

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、股东代表：

作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2013 年度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,尽职尽责,忠实履行职务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201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1.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,本人亲自出席 3 次,本年度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,本人列席 1 次。本人于 2013 年 9 月被聘为公司独立董事,未参加入职之前的 2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对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;

2. 本年度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;

3. 本年度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201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,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一)在公司 201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,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: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,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未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
同意董事会聘任王焕成先生为总经理，聘任赵立波先生、孙磊先生、井成铭先生为副总经理，聘任张建明先生为财务总监，聘任王振东先生为总工程师，聘任井成铭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（二）对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对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：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，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低风险、短期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公司能够按照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对投资理财事项执行有效的决策、管理和监督，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、短期投资理财。

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 2013 年内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内部管理、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2013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、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的经营、治理情况。

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

完整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其它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姓名：李志宏

电子邮箱：lzh@idacn.org

独立董事：李志宏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